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轉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美霞女士(「**張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且將不再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兩者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合規事務總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19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謹此就張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並歡迎陳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李威蓬先生及雷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